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8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表决董事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》的议案

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2017年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8,816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,050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55,408万元。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、期末净资产均为正值，且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11月修订）第13.2.1条及13.3.1条所述的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决定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如获批准，公司证券简称将由“*ST 佳电”变更为“佳电股份”，证券代码仍为000922，日涨跌幅限制由5%恢复为10%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1 月 20 日